

附件一 1895 年 4 月 1 日之日本「媾和條約」案

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帝國陛下，為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和平，共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爭之端，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任命……大清帝國皇帝陛下任命……為全權大臣。彼此校閱所奉諭旨，認明均屬妥善無闕，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如下：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污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對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國：

第一、下開劃界以內盛京省南部地方，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三叉子，從此向迤北劃一直線，抵榆樹底下，從此向正西劃一直線，以抵遼河，從該線與遼河交會之線起，順該河流而下，以抵北緯 41 度之線，再從遼河上劃線起，順此緯度，以抵東京 122 度之線，再從北緯 41 度東經 122 度兩線交會之線，順此經度，以至遼東灣北岸；在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盛京省諸島嶼；

第二、台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

第三、澎湖列島，即散在於東經 119 度至 120 度，北緯 23 度起至 24 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官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訂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三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為賠償軍費，該賠款分為五次交完，第一次交一萬萬兩，嗣後每次交五千萬兩，第一次應在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所餘四次，應與前次交付之期相同，或於期前交付，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國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田地，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國臣民。

第六款 日中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交

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國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爲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劃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國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直隸省順天府；二、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三、湖南省長沙府湘潭縣；四、四川省重慶府；五、廣西省梧州府；六、江蘇省蘇州府；七、浙江省杭州府，日本國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國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長江駛進洞庭湖溯入湘江以至湘潭縣；三、從廣東省溯西江以至梧州府；四、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日中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以上各開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國臣民運進中國各口一切貨物，隨辦理運貨之人若貨主之便，於進口之時，若運進之後，按照貨物原價輸納每百抽二抵代稅，所到地方，無論政府官員、公舉委員、私民公司，及有何項設立之名目，爲何向項利益，所有課徵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無論設其根由名目如何，均當豁免。

日本國臣民在中國所購之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一經聲明係爲出口，以至由口岸運出之時，除勿庸輸納抵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免。又日本國船隻裝載中國內地所需中國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運販中國通商口岸，一經輸納口岸通商稅鈔，除勿庸輸納進出口稅外，亦照前開所有抽稅鈔課雜派一切諸費，均當豁免，但逐時所訂洋藥進口章程，與此款所定毫不相涉。

第四、日本國臣民在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中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

第五、日本國臣民在中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國官鑄銀圓照公定之價輸納。

第六、日本國臣民得在中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

日本國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清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國臣民運入清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第七、中國約博採專門熟練者之說，務速浚黃浦江口吳淞沙灘，雖在落潮時

亦須足二十幅深，永勿任其阻塞。

若遇上開讓與各節內更須訂定章程者，應於本款所定通商行船約章內，備細載明。

第七款 日本國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國軍隊，暫行佔守下開各處：盛京省奉天府，山東省威海衛。日本國查收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之後，撤回佔守奉天軍隊；末次賠款交完之後，撤回佔守威海衛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日本國仍不撤回軍隊。所有日本國軍隊暫行佔守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國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隙之日本國臣民，即行釋放；並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交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後，於明治某年某月某日，即光緒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交換。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資料來源：戚其章，《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北京：人民，1994），頁 378-381。

附件二 馬關條約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並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

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規，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僑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制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從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制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出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並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資料來源：沈雲龍主編，《光緒條約》（台北：文海，民 52），頁 1101-1110。

附件三 馬關條約談判重要記事

1894 年（光緒 20 年）

- 7 月 25 日 日本海軍在豐島附近海面襲擊中國軍艦，並擊沉英國商船高昇號，甲午戰爭爆發。
- 7 月 29 日 日軍進攻成歡驛，清軍機戰後敗退。
- 8 月 1 日 中日正式宣戰。
- 9 月 15 日 日軍總攻平壤，清軍潰退。
- 9 月 17 日 黃海海戰，北洋艦隊損傷嚴重。
- 9 月 30 日 慈禧太后諭翁同龢到天津晤李鴻章探詢和議。
廷寄諭李鴻章將會見俄國公使喀西尼情形告翁同龢，以使回京復奏。
- 10 月 4 日 奕劻等與赫德會談，以保證朝鮮獨立為條件請英國出面調停。
- 10 月 6 日 奕訢、奕劻與赫德會議，商談英國調停事，表示可答應賠款。
孫毓汶、徐用儀再訪赫德，暗示允賠軍費。
- 10 月 8 日 英國政府訓示駐日公使探詢日本政府，可否以保證朝鮮獨立和賠償軍費為條件媾和。
- 10 月 23 日 日本政府照會英駐日公使，拒絕英國的調停建議。
- 11 月 3 日 奕訢約見英、法、德、俄、美五國公使，請求各國出面干涉。
- 11 月 6 日 美國國務卿訓令駐日公使照會日本，美國願意「在不損害中日兩國雙方的名譽下盡力調停」。
- 11 月 13 日 李鴻章建議派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璀林赴日。
- 11 月 17 日 日本告訴美國駐日公使，須中國直接向日本求和。但又暗示歡迎美國為傳遞雙方信息的中間人。
- 11 月 22 日 中國同意由美國居間，向日本傳遞意見。
- 11 月 27 日 日本宣稱「如中國直接派大臣會談，方能講和停戰」。
- 11 月 28 日 伊藤博文拒絕會見德璀林。
- 12 月 2 日 日本指責中國政府尚未痛切感到媾和之必要，迫使中國政府派出正式資格的全權大臣。
- 12 月 12 日 慈禧太后同意張蔭桓為全權大臣，準備與日議和。
- 12 月 20 日 中國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張蔭桓、署湖南巡輔邵友濂為議和全權大臣。

1895 年（光緒 21 年）

- 1 月 16 日 日本「山東作戰軍」全部集結於大連灣。
- 1 月 27 日 日本天皇在大本營就媾和問題召集御前會議，並決定認命伊

- 藤博文與陸奧宗光為議和全權大臣。
- 2 月 1 日 中日兩國全權大臣在廣島會晤，日方咬定中國代表無全權，而日本代表有全權。
- 2 月 2 日 中日兩國大臣第二次會晤，日方指責中國無講和誠意，不能與議，關閉了和談的大門。
- 2 月 12 日 北洋海軍全軍覆沒。
- 2 月 13 日 中國認命李鴻章為議和全權大臣。
- 2 月 17 日 日本經美國公使轉達：中國欲派議和全權大臣，須有割讓土地及日後辦理交涉畫押之權。
中國經美國公使告日：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對欲商各節均有全權責任，並附上敕書底稿。
- 2 月 23 日 李鴻章密訪英國公使。
- 2 月 24 日 李鴻章再訪英國公使，談「中英同盟密約草案」。
- 3 月 2 日 李鴻章上奏預籌赴日議和事。
- 3 月 16 日 日本大本營決定成立「征清大總督府」。
- 3 月 20 日 李鴻章與伊藤博文、陸奧宗光舉行第一次媾和談判。
- 3 月 21 日 第二次談判，日本提出苛刻的停戰條件。
- 3 月 24 日 第三次談判，決定擱置停戰議題，李鴻章要求日本提出媾和條約。
李鴻章會後遇刺。
- 3 月 28 日 陸奧宗光告訴李鴻章，日本允諾停戰。
- 3 月 30 日 中日全權大臣簽訂「中日停戰協定」六款。
- 4 月 1 日 陸奧宗光會晤李經方，提出媾和條約。
- 4 月 3 日 日本外務官林董約見英、俄、法、美四國公使，將和約中的通商條款告之。
- 4 月 4 日 林董將和約中的通商條款通報德國公使。
- 4 月 5 日 李鴻章對日本的媾和條約提出說帖。
- 4 月 6 日 中國派李經方為議和全權大臣。
日本致李鴻章照會，要求中國明確表示對媾和條約的意見。
- 4 月 7 日 日本承認李經方為議和全權大臣。
- 4 月 8 日 伊藤博文邀李經方談話，威脅停戰期限已迫，斷難再展。
英國內閣會議作出沒有理由干涉日本媾和條件的決定。
- 4 月 9 日 中國提出媾和條約修正案。
- 4 月 10 日 第四次談判，日本提出媾和條約再修正案，明告李鴻章：但有「允」、「不允」兩句話而已。
- 4 月 11 日 俄國政府舉行特別會議，決定要求日本放棄佔領遼東半島。
伊藤博文致李鴻章書函，表明 10 日之談判條件已為最後之修正。

- 4 月 12 日 李鴻章致伊藤博文書函，指摘日本之要求條件不當。
- 4 月 13 日 伊藤博文致李鴻章書函，表示再修正案之條件為媾和最大限度之讓步，已不能再加討議。
- 4 月 14 日 李經方會晤伊藤博文，請求於 15 日作決定答覆。
中國政府諭李鴻章與日締約。
- 4 月 15 日 第五次談判，李鴻章完全接受日本要求。
- 4 月 17 日 中日雙方全權大臣在馬關春帆樓簽訂「馬關條約」。
德國正式邀請德、法兩國參加共同對日干涉行動。
- 4 月 20 日 日皇批准「馬關條約」。
- 4 月 23 日 英國否決俄國政府關於聯合行動的建議。
俄、德、法三國公使至日本外務省遞交備忘錄「勸告」日本放棄遼東半島。
- 4 月 25 日 日本決定：對三國完全讓步，對中國一步不讓。
- 5 月 1 日 康有為發動 18 省舉人會議，使公車上書運動達到高潮。
- 5 月 2 日 光緒皇帝批准「馬關條約」。
- 5 月 3 日 中國認命伍廷芳及聯芳為換約大臣。
- 5 月 8 日 中日換約大臣在煙台換約，「馬關條約」正式生效。
- 5 月 10 日 日本同意三國之「勸告」。
- 6 月 2 日 李經方與樺山資紀在淡水外海完成台灣「形式上之交接」。
- 11 月 8 日 中日在北京簽訂「遼南條約」。

1896 年（光緒 22 年）

- 7 月 21 日 中日在北京簽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資料來源：1.戚其章，《甲午戰爭國際關係史》（北京：人民，1994），頁 439-457。

2.伊藤博文撰，〈秘書類纂〉，收錄《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楊家駱主編（台北：鼎文，民 62），頁 102-113。

附件四 1895 年 4 月 9 日之中國媾和條約修正案

第一款 中日兩國公同認明朝鮮為自主，並公同保其作為局外之國，約明或干預朝鮮內務，於其自主有礙，或令修貢獻典禮，於其特立有礙者，嗣後蓋行停止。

第二款 中國允將管理下開地方一切之權，並將該地方上所有城池公廨倉廩營房及一切公屬物件，讓與日本：

第一、奉天省南邊四廳州縣地方：一安東縣，二寬甸縣，三鳳凰廳，四岫岩州。以上四廳州縣所有四至，均照原有界址為據。

第二、澎湖列島，北至北緯 24 度止，南至北緯 23 度止，東至英天文台東經 120 度止，西至英天文台東經 119 度止，應照英國海圖，該經緯四線相交所成小方形之內，茲特聲明，以免相混。

第三款 前條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畫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畫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訂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第四款 中國允將庫平銀一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償給用兵之費。該款分為五次交完，第一次交二千八百萬兩，嗣後每次交一千八百萬兩，第一次約在本約批准交換後起，計六個月內交清，其餘四次，每次交款之期，均與前次相隔一年，共計本約批准後四年半內一律交清，或於期前交付，均聽其便。

第五款 中國讓與日本地方之居民，如欲遷往所讓境外居住者，聽其任便變賣產業物件，退出界外，並不因此勒令輸納公捐稅鈔等項。今訂明自此約批准互換後，予限兩年，俾其辦理此事，限滿之日，其尚未遷徙者，日本可視同日本臣民。至中國臣民已由所讓之境退出，並不僑居其地，而產業物件仍在所讓境內者，應由日本政府一律優待保護，與日本臣民之產業物件無異。

第六款 兩國前此所有約章，均以戰停廢。今中國日本約明，自此約批准互換之後，各派全權大臣，會商訂立水陸通商章程，其新訂約章，即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所有口岸行船稅鈔貨輪稅等項，悉照中國所待泰西最優之國無異。又本約批准交換日起，新訂水陸通商約章未經批准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商務行船邊界通商工作船隻臣民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其中國政府官吏商務行船邊界通商工作船隻臣民等，與日本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亦當一律無異。

第七款 日本除照本約第八款暫行佔守軍對外，其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一個月內全行撤回。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俟本約所訂應貼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交到，日本立將軍隊一半撤回，末次軍費交清，立即全撤。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國所還俘虜，並不加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國臣民，即行釋放，並約從此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與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十款 本約一經中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應即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現為預防將來中日兩國更有爭端戰事，或因解釋此約，或遵行此約彼此歧異，又或會議，或解釋，或遵行第六款內所云之通商行船條約，邊界通商條約，兩國政府意見不合，非會議公牘所能辦結者，兩國約明應公請友邦，保荐公正人，代為決斷。如兩國所擬請之公正友邦仍不能合，則由美國總統保荐一人充當公正人，代為決斷。兩國約明公正人所下斷語，必當信實遵行。

第十二款 此約俟進呈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御覽，以為妥協，並御筆批准後，定於某處，某年某月某日互換。今欲有憑，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某年某月某日，在下之關訂，共計四份。

資料來源：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 280-282。

附件五 1895年4月10日之日本媾和條約再修正案

和約序文、日本全權大臣不願將原擬和約序文更改。

第一款 日本全權大臣以爲此款應照前次送交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約稿內所開之第一款辦理。

第二款 日本全權大臣查核中國頭等全權大臣所擬改之第二款，實不能照辦；然尚願將日本所原擬者更改如下：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第一、下開畫界以內之盛京省南部地方，從鴨綠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安平河口，從此畫線而抵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上所指明之地，皆在所讓境內。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第二、台灣全島及其所有附屬各島嶼。

第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 119 度至 120 度，及北緯 23 度至 24 度之間諸島嶼。

第四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按照中國全權大臣所擬者辦理；然將原擬之款更改如下：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爲賠償軍費。該賠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之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不論何時，或將該賠款全數或將幾分先期交付，均聽中國之便。

第五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五款。

第六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按照擬改之第六款辦理；然允將原擬之款更改如下：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備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中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

第四、日本臣民在中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官鑄銀元照標明之價輸納。

第五、日本臣民得在中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七款。

第八款 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八款；然允將原擬之款更改如下：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俟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交清，並通商行船約章批准互換之後，中國如將海關進款應允妥商，作為尚未交清應賠軍費本利之押質，日本即行撤回軍隊。如無此項押質，其軍隊應俟軍費一律交完，方行撤回。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日本仍不撤回軍隊。所為日本軍隊暫行佔守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

第十款 日本全權大臣查此款應仍照原擬。

第十一款 （新增）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此新增之款。

資料來源：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 290-292。